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楊秋謹
　　蔡坤璋
　　蔡坤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　　陳錦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潮州簡易庭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請兩造於開庭前先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就本院調取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中「㈣背腰臀部及四肢部」之記載內容（附於相驗卷），涉及死者於事發時有無繫妥安全帶而有無與有過失之事，於開庭前7日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憲雄
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